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10,296	1,665,725
銷售成本		<u>(1,762,613)</u>	<u>(1,439,119)</u>
毛利		347,683	226,606
其他收入	4	6,913	3,5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93,270)	10,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93)	(7,86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89,583)</u>	<u>(80,083)</u>
經營溢利		161,150	152,295
融資成本	6(a)	<u>(40,097)</u>	<u>(48,041)</u>
除稅前溢利	6	121,053	104,254
所得稅	7	<u>(47,727)</u>	<u>(31,104)</u>
本期溢利		<u>73,326</u>	<u>73,150</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80,619	72,987
非控股權益		<u>(7,293)</u>	<u>163</u>
本期溢利		<u>73,326</u>	<u>73,15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8	<u>10</u>	<u>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73,326	73,1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918</u>	<u>3,422</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7,244</u></u>	<u><u>76,572</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84,537	76,409
非控股權益	<u>(7,293)</u>	<u>16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7,244</u></u>	<u><u>76,57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776	948,308
在建工程		1,092,539	930,727
無形資產		675,881	681,505
商譽		41,511	41,511
租賃預付賬款		90,749	90,345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	—
非流動預付賬款		58,651	119,854
遞延稅項資產		92,057	90,889
		<u>3,032,668</u>	<u>2,913,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855,204	759,4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 預付賬款	11	688,611	540,970
可收回本期稅項		36,754	1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269	685,321
		<u>2,028,838</u>	<u>1,998,2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03,435	423,111
銀行貸款		1,392,032	815,99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9,676	14,315
		<u>1,928,943</u>	<u>1,277,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95</u>	<u>721,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32,563</u>	<u>3,634,697</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26,208	1,694,350
其他貸款		3,270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12	35,755	46,551
遞延稅項負債		7,949	8,389
		<u>1,173,182</u>	<u>1,752,560</u>
資產淨值		<u>1,959,381</u>	<u>1,882,1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763,014	1,678,4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17,064	1,832,527
非控股權益		42,317	49,610
合計權益		<u>1,959,381</u>	<u>1,882,13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等發展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除就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作修訂外，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除外），原因是該等變動是在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方首先生效，且並無要求重列以往相關交易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並無要求重列以往期間數額，而於本期間內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的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進行確認。該等規定包括下列會計政策的更改：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如創辦人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以往上述交易成本當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份入賬，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價值被出售及購回。以往則應採用分段收購法，假設在每個收購階段累計而計算商譽金額。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該或然代價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變動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在此情況下將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確認）。以往僅於或然代價可予支付及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以往計量或然代價及自結算或然代價所產生的所有後續變動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確認，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的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該等虧損或差異未能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後續確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按以往的會計政策則調整商譽金額。
 - 除本集團現有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以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的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推延適用於先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無需就收購日期於採用此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下列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倘本集團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按股本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本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作入賬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交易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入賬，而本集團所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會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購回。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的條件），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仍然持有多少該附屬公司權益。以往，該類交易被視作部份出售作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的有關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導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分配予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權益出現負結餘。以往，倘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引致出現負結餘，只有在非控股權益有受約束義務彌補該虧損的情況下繼續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推延應用，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的有關數字。

因此，合共人民幣6,642,000元的負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內非控股權益中確認，該金額即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的金額。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以往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扣除其後任何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即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此項變更可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同業的會計政策趨於一致，以向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更恰切的財務資料。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除透過轉撥結餘至保留溢利而消除資本儲備內的重估儲備外，此項變更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列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冶煉、選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本期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1,743,821	1,337,199
— 其他金屬	351,954	319,077
— 其他	17,997	11,618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3,476)	(2,169)
	<u>2,110,296</u>	<u>1,665,72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7	1,450
送貨服務收入	2,683	1,635
廢料銷售	1,595	396
來自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60	—
雜項收入	368	39
	<u>6,913</u>	<u>3,520</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8,059)	21,002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2,865)	7,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8)	41
撇銷在建工程	(1,780)	—
撇銷無形資產	(1,417)	—
外匯虧損淨額	(29,538)	(17,969)
其他	467	(84)
	<u>(93,270)</u>	<u>10,11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56,331	56,25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u>(19,406)</u>	<u>(11,610)</u>
	36,925	44,6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2,206	3,175
其他借貸成本	<u>966</u>	<u>222</u>
	<u>40,097</u>	<u>48,041</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072	1,072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911	888
採購按金減值虧損	2,965	3,741
環境復修費	5,788	4,696
折舊總額	90,628	73,139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u>(6,225)</u>	<u>(334)</u>
	<u>84,403</u>	<u>72,805</u>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90,470	34,485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u>(82,595)</u>	<u>(21,655)</u>
	<u>7,875</u>	<u>12,830</u>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48,869	32,786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1,142)</u>	<u>(1,682)</u>
	<u>47,727</u>	<u>31,104</u>

(a) 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權按15%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25%（二零零九年：25%）稅率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c) 二零一零年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所得稅準備按10%（二零零九年：10%）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需繳納吉爾吉斯斯坦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吉爾吉斯斯坦利得稅準備。

(d) 二零一零年老撾利得稅撥備乃按20%（二零零九年：20%）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老撾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老撾利得稅準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0,61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98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770,249,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合共人民幣38,5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的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已由本公司宣派。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吉國 － 於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不包括融資成本）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就本期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中國		採礦－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	-	-	1,979,462	1,586,250	134,310	81,644	2,113,772	1,667,894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324,119	270,720	-	-	82,307	45,480	-	-	406,426	316,200
銷售稅金及附加	(57)	(43)	-	-	(3,417)	(2,126)	(2)	-	(3,476)	(2,169)
呈報分部收入	<u>324,062</u>	<u>270,677</u>	<u>-</u>	<u>-</u>	<u>2,058,352</u>	<u>1,629,604</u>	<u>134,308</u>	<u>81,644</u>	<u>2,516,722</u>	<u>1,981,925</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2,093</u>	<u>35,667</u>	<u>(31,400)</u>	<u>(20,182)</u>	<u>156,053</u>	<u>171,060</u>	<u>20,180</u>	<u>13,212</u>	<u>216,926</u>	<u>199,757</u>
不交收採購按金撥備	-	-	-	-	(2,965)	(3,741)	-	-	(2,965)	(3,74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825,256	1,754,228	646,054	685,698	1,320,069	1,146,638	855,199	753,848	4,646,578	4,340,412
呈報分部負債	833,115	816,014	664,836	669,981	284,178	232,213	641,717	553,403	2,423,846	2,271,611

(b) 呈報分部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516,722	1,981,925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u>(406,426)</u>	<u>(316,200)</u>
綜合營業額	<u>2,110,296</u>	<u>1,665,725</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216,926	199,757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u>(35,916)</u>	<u>(29,829)</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81,010	169,928
融資成本	<u>(40,097)</u>	<u>(48,041)</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9,860)</u>	<u>(17,63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21,053</u>	<u>104,254</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646,578	4,340,412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113,909)	(105,293)
未變現溢利抵銷	(31,718)	(32,198)
	4,500,951	4,202,921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753	405,3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07,298	293,162
綜合資產總值	<u>5,061,506</u>	<u>4,911,918</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423,846	2,271,611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113,909)	(105,293)
	2,309,937	2,166,31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792,188	863,463
綜合負債總值	<u>3,102,125</u>	<u>3,029,781</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包括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413	75,17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3,761	26,78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113	39
超過1年	34	5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161,321	102,004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189,998	139,959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附註(a))	177,456	113,368
衍生金融資產	-	15,766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附註(b))	159,836	121,973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	47,900
	688,611	540,970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方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限賒賬。

- (a)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b) 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存入按金，以主要保障本集團免受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影響。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794	64,5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93	3,04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213	1,78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4	1,837
超過2年	2,035	1,009
應付債項總額	139,769	72,187
其他應付賬款	159,959	175,039
應付採礦權款項	92,889	92,3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47,186	39,281
應計費用	17,648	18,688
應付利息	11,002	12,884
預收款項	2,066	2,888
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 (附註)	10,051	—
衍生金融負債	22,865	9,844
	503,435	423,111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採礦權款項	12,491	12,900
應計清拆成本	4,459	4,706
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 (附註)	18,805	28,945
	35,755	46,551

附註：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之即期部份人民幣10,05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之非即期部份人民幣18,80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45,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6,890公斤（約221,519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73公斤（約8,777盎司），同比增長約4.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110,296,000元，同比增加約26.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80,619,000元，同比增長約10.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主要商品價格於高位運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56個採探礦權，面積2,222.89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5.37噸（1,780,187盎司）及100.09噸（3,217,968盎司）。

1. 採礦分部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889	798	929	924
合質金	公斤	600	506	510	520
合計	公斤	1,489	1,304	1,439	1,444
合計	盎司	47,872	41,925	46,265	46,42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4,06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70,677,000元增加約19.7%。期內河南、新疆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71.5%，19.1%及9.4%。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90公斤至約600公斤，金精粉生產下降約40公斤至約88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72,09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5,667,000元增長約102.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22.2%，較二零零九年度同期約13.2%增加約9.0%。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6,890	6,810	6,617	6,621
	盎司	221,519	218,947	212,741	212,870
白銀	公斤	17,125	19,267	22,273	32,613
	盎司	550,582	619,448	716,094	1,048,532
銅產品	噸	6,137	4,697	5,676	7,145
硫酸	噸	79,082	77,729	88,752	83,83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58,35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629,604,000元增加約2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和銅箔銷售額隨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6.8%及43.8%而增加約32.4%。

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96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100%。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5.5%，銀回收率約72.4%，銅回收率約95.7%，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56,05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71,060,000元減少約8.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7.6%，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0.5%減少約2.9%。

綜合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1,743,821	6,810公斤	256,068	1,337,199	6,621公斤	201,963
白銀	66,602	19,267公斤	3,457	80,709	32,613公斤	2,475
電解銅	151,042	3,041噸	49,669	156,724	5,595噸	28,011
銅箔	134,310	1,863噸	72,093	81,644	1,628噸	50,150
硫酸	17,997	77,729噸	232	11,618	83,831噸	139
稅前營業額	2,113,772			1,667,894		
減：銷售稅金 及附加	(3,476)			(2,169)		
	<u>2,110,296</u>			<u>1,665,725</u>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10,2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7%。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和銅箔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6.8%及43.8%，故金錠和銅箔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及64.5%。

二零一零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堅持「成本要降低、探礦要增儲、管理要增效」的總體目標，繼續做好南山礦區、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赤峰金蟾」）等主要礦山的探、採、選、銷等生產經營工作，加快槍馬何家溝礦區、南陽興源公司上上河週邊、內蒙古赤峰金蟾公司區域週邊、甘肅區域、新疆哈巴河華泰週邊、新疆哈密地區、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等礦區的探礦工作，南陽興源選廠改造計劃在8月底完成，充分利用鴻鑫炭漿吸附廠改擴建成果，提高公司礦產金產量；富金公司由於吉國動亂影響，生產時間延遲。

冶煉分公司下半年將繼續強化原料管理，保證系統生產配礦穩定及產量指標最大化；強化金屬平衡管理，提高金屬回收率；繼續加強生產指標持續跟蹤，強化績效考核制度，進一步提高管理的執行力，全面完成年度目標任務。同時，做好鉛、鋅回收研究項目的投資前期市場調研、準備工作，進入尾渣、黃泥再利用項目的實驗階段，加強科技研發，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目標是二期專案順利達標投產。銅箔萬噸專案經過兩年建設，現已進入聯合試車階段。力爭在三個月內將合格產品獲得合格認證，為後期全面生產後產品順利銷售做好準備；力爭在年底前全線滿負荷生產。

財務回顧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448,26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人民幣1,917,0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2,52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2,028,83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8,275,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928,94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221,000元）。流動比率為1.0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518,24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2.55%至5.76%，其中約人民幣1,392,03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56,000,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70,208,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5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22,885,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並沒有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本集團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26,59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7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127,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14,069,000元，包括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299,420,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649,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857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文之偏離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分工）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完整及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牛鍾潔先生、閔萬鵬先生、王瀚先生、杜莉萍女士及王育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呂曉兆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